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401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代 理 人 陳彥霖

債 務 人 程加程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吳珮璇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349,739元，及(一)其中281,326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0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及(二)其中68,413元自民國113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.0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意旨如聲請狀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02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倩影

- 03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04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- 05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- 06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07 另行聲請。
- 08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09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- 10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1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2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13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